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本次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为 30,000 万元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01,669.81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收到银行函件，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鼎泰富”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 30,000 万元期限为十一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-015、临 2018-032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其珍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；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。输、变、配电设备研发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及服务（电

力设施除外); 电气成套设备、通讯设备研发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及服务; 电气工程; 通讯工程专业承包; 金属材料的销售; 建筑业、工程勘察设计; 计算机系统集成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 实业投资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: 公司控股子公司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永鼎泰富资产总额为 61,628.29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40,301.35 万元, 资产净额为 21,326.94 万元。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9,184.52 万元, 净利润为 5,506.25 万元(经审计)。

股东及持股比例: 本公司 51%, 严炜 16.67%, 宋德明 7%, 许峥 6.33%, 徐功胜 5%, 穆茂武 5%, 曹一欢 5%, 淦贵生 4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 :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 :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

2、担保范围: 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,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(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及罚息)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(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)。

3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期间: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“主合同”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, 自每笔“主合同”项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, 由于本年度拟对永鼎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, 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提供担保或反担保。而永鼎泰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 目前处于正常的发展阶段, 各方面运作正常, 为满足其业务经营, 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, 有利于永鼎泰富的良性发展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永鼎泰富财务状况稳定, 资信良好, 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, 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、用于履行海外 EPC 合同所需的为支付采购设备款而开具的信用证以及远期结售汇, 且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海外 EPC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, 加之永鼎泰富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, 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

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永鼎泰富提供担保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该担保事项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，风险可控。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，加强对外担保管理，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控制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3、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15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,770 万元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3,770 万元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7,866.89 万元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6,770.13 万元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31.67%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7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93.04%。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3、永鼎泰富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 - 4、保证合同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6 日